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人字[2020] 第3号 吕红军签发

## 关于聘任刘钊等同志为专业带头人的决定

各部门：

为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加强专业建设,提升学校教师队伍的整体实力和水平,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关于专业带头人选拔及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过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初选、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聘任刘钊等三十六名同志为学校第四届专业带头人及第二届校外专业建设带头人,任期至2024年2月。

专业	校内专业带头人		校外专业建设带头人	
	姓名	职称	姓名	职务
国际经济与贸易	刘钊	教授	马塾君	董事长兼总裁
金融学	曹伊	教授	王兴刚	总经理
英语	张丽敏	教授	翟永刚	总裁助理
商务英语	侯雁慧	教授	李妮	总经理
日语	蒋苇苇	教授	马小兵	管理部长
俄语	王婷	教授	张娜	东北销售负责人

会计学	王月	教授	齐圆圆	总经理
财务管理	孙喜云	教授	张立伟	审计责任人
资产评估	杨景海	教授	任继成	副总经理
市场营销	王玲	教授	孙吉鹏	人力资源总监
旅游管理	江海旭	副教授	张宏胜	处长
人力资源管理	许彩霞	教授	孙洪鹏	人力总监
会展经济与管理	刘志友	教授	傅文臣	总经理
环境设计	王军	副教授	关勇刚	室内设计师
视觉传达设计	沈真波	副教授	王贵民	副总经理
物流管理	王智泓	副教授	沈雷	副总经理
电子商务	常虹	副教授	冯云鹏	总经理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陈广山	教授	董本清	总经理

此决定。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

主题词： 聘任 专业带头人 决定  
 抄 送： 王书记 吕校长 方副校长 李副书记 靳副校长 陈副校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15 日 印发

(共印 30 份)